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發展小組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9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臺北市立美術館奉首長核定刪除第 10 點條文條號；並以電子郵件下達溯及 112 年 8 月 29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研擬本館美術品典藏業務之發展相關事項，特設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發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委員設置如下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十人，本館館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為召集人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館典藏組組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事務，並為當然委員。
- （二）其餘委員八人，其中館外專家學者五人，本館具美術專業背景之助理研究員（含）以上同仁三人，均由本館館長聘（派）兼之。

三、本小組委員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提本館典藏發展目標與策略。
- （二）提名及遴選本館美術品典藏審議委員。
- （三）研擬本館年度典藏蒐購計畫。

四、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，連任委員不得超過當年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
本館館長與典藏組組長不受前項連任之限制。

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小組館外委員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

- (一) 曾於專業學術系所、機構從事美術人文研究或教學達六年以上，近五年並有學術性著作或研究發表、出版者。
- (二) 從事獨立藝術評論、理論研究、展覽策劃等工作六年以上，近五年有具體卓越成就或有論述出版者。
- (三) 從事藝文媒體報導、藝術市場工作十年以上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- (四) 從事專業藝術創作十五年以上，成就卓越者。

六、本小組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每次會議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本小組委員對會議內容負保密之義務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館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車馬費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館在年度所列相關費用下支應。